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0-121
转债代码:113586 转债简称:上机转债
转股代码:191586 转股简称:上机转股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通过现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原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权益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将对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2)。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4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3)。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0-120
转债代码:113586 转债简称:上机转债
转股代码:191586 转股简称:上机转股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通过现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7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原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权益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将对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2)。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3)。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0-122
转债代码:113586 转债简称:上机转债
转股代码:191586 转股简称:上机转股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5,1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1、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黄建康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就公司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核查意见。

3、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通过公司内部张榜的方式公示了《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自 2019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8 日止,时限不少于 10 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2020 年 2 月 28 日,公司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 68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合计 196.5 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

7、2020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激励股份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向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2020 年 8 月 13 日,公司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 38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合计 63.45 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

9、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第八章 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相关条款的规定,鉴于原激励对象马澄炯、洪华等 4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对上述 4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2、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2020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授予马澄炯 7,0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2.05 元/股。

2020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激励股份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向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2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根据《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马澄炯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2.05 元/股调整为 9.02 元/股,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股份数量由 7,000 股调整为 9,100 股。同时授予洪华 24,0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岳永强 6,0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马小龙 6,0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均为 28.07 元/股。

具体如下:

姓名	回购注销数量(股)	回购价格(元/股)
马澄炯	9,100	9.02
洪华	24,000	28.07
岳永强	6,000	28.07
马小龙	6,000	28.07

3、回购资金总额与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应支付的回购总价款为 1,092,602 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的股份数为 3,143,900 股,激励对象人数为 102 人。

三、预计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无限售流通股	58,203,600	0	58,203,600
有限售流通股	174,305,400	-45,100	174,260,300
合计	232,509,000	-45,100	232,463,900

注:不考虑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股本变动的情况。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人员的勤勉尽职。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六、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就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激励管理办法》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就本次回购事项,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程序;公司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按照《公司法(2018 修正)》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0-123
转债代码:113586 转债简称:上机转债
转股代码:191586 转股简称:上机转股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57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50 万股,每股发行价 34.1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74,15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71,585,594.06 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02,564,405.94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6001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92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采取优先配售和公开发行的方式向股东和社会公众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665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期限为 6 年,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66,500 万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0,464,622.64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54,535,377.3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272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2、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前期募集资金 90,256.44 万元,已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70,729.81 万元,所有募集资金均按要求投入相应募投项目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已使用金额
1	精密数控机床生产线扩建项目	4,842.78	4,842.78
2	5GW 单晶硅拉晶生产项目(一期)	36,782.21	38,113.38
3	智能化系统建设项目	16,186.02	10.50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445.43	296.24
5	补充流动资金(上机数控)	19,000.00	19,466.35
6	补充流动资金(弘元新材)	8,000.00	8,000.56
	合计	90,256.44	70,729.81

注:2020 年 12 月 29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化系统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使用前述各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前期募集资金 65,453.54 万元,已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49,857.33 万元,所有募集资金均按要求投入相应募投项目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已使用金额
1	5GW 单晶硅拉晶生产(二期)项目	65,453.54	49,857.33
	合计	65,453.54	49,857.33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及期限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四)投资决议有效期

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相关部门具体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相关部门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情况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4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上机数控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综上,国金证券对上机数控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0-124
转债代码:113586 转债简称:上机转债
转股代码:191586 转股简称:上机转股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事由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原激励对象马澄炯、洪华、岳永强、马小龙已离职,其不再具备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5,100 股按照《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进行回购注销。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122)。

公司将在规定时间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 45,100 股,公司总股本将从 232,509,000 股减少至 232,463,900 股。(不考虑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股本变动的情况)。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1、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申报具体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南湖中路 158 号

(2)申报时间: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2 月 13 日 8: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部门:证券部

(4)联系电话:0510-85390590

(5)邮箱地址:wxsjzqb@163.com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 2020-043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书面议案的方式进行。会议通知已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 9 人,全体董事均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有效表决,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表决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使用银行综合授信、办理保函、开展期货交割库等融资融信业务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3 亿元。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 2021 年度担保进行预计,既兼顾了公司实际发展、经营决策的高效要求,又满足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的要求,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同意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成员企业提供境内融资担保、履约保证、财产保全保证、预收款退款保证、投标保证、质量保证、关税保证、付款保证、租赁保证等担保业务;同意公司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期货交割库业务、境内外投标、合同履约等业务提供担保。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

二、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购买银行产品的资金额度在投资决议有效期内循环使用。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副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产品,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表决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现行《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 2020-046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投资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2020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以通讯表决书面议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管理目的

根据公司 2021 年募投项目预计投入进度,募集资金尚不能完全投入使用。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拟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39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54,376,000 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4.6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94,673,36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78,929,768 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 0026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已累计投入人民币 81,835.12 万元,剩余人民币 122,562.06 万元(含利息收入)。2021 年募投项目预计投入约人民币 32,500.00 万元。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及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使用金额	截止 2020 年 11 月末募投项目累计投入	截止 2020 年 11 月末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	2021 年募投项目投入预算
1	董家口港区港投通用泊位及配套北二突堤后方堆场项目	100,000.00	22,338.29	81,827.19	15,000.00
2	青岛港设备购置项目	48,210.00	18,621.76	31,074.86	10,000.00
3	青岛港港区智能化升级项目	20,000.00	11,192.09	9,660.01	7,5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9,682.98	29,682.98	-	-
合计		197,892.98	81,835.12	122,562.06	32,500.00

(三)投资额度

根据 2021 年募投项目预测投入进度,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120,000 万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品种及期限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五)投资决议有效期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集至募集资金账户。

(六)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副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相关部门具体组织实施。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相关部门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银行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银行产品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相关财务数据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财务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度	2020 年 9 月 30 日 / 2020 年 1-9 月
资产总额	5,278,530.14	5,609,759.52
负债总额	1,918,793.94	2,031,117.57
净资产	3,035,738.09	3,202,647.22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296,598.98	183,026.24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水平,能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826,817.30 万元,2021 年度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不超过 14.51%。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就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将在未来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实际发生并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信息披露标准后,在公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式。

四、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因市场波动而影响收益。

五、审议程序

2020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以通讯表决书面议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另外,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